



扫
更多精
彩报
道

A08 纵览

三湘都市报

2021年11月8日 星期一

编辑/戴岸松 美编/聂平辉 校对/黄蓉



伊拉克总理住所内遭无人机扔炸弹

躲过一劫的卡迪米在电视上露面，呼吁“保持冷静和克制” 目前尚未有组织认领“刺杀”

伊拉克军方7日说，伊总理卡迪米位于巴格达“绿区”内的住所当日遭无人机投掷炸弹袭击，卡迪米躲过袭击未受伤害。

伊拉克总理办公室7日说，无人机袭击是“恐怖主义”行径，沙特阿拉伯、伊朗等多个国家也对袭击予以谴责。

3架无人机参与袭击

卡迪米当天召集安全部门高级官员，讨论这次袭击事件。会议结束后，总理办公室发表声明，谴责“武装犯罪团伙”对卡迪米住所发动“卑怯的恐怖主义袭击”，“目的是刺杀他”。

位于首都巴格达“绿区”内的总理官邸当天凌晨遭携带爆炸物的无人机袭击，官邸部分受损，卡迪米的多名警卫受伤。“绿区”内有伊拉克政府机构和外国使馆。

卡迪米随后在社交媒体留言并在电视上露面，向公众表明自己平安无事，呼吁各方“为伊拉克利益着想，保持冷静和克制”。

伊拉克通讯社援引内政部

发言人的话报道，3架无人机参与袭击，其中两架被安全部队拦截并击落，第三架击中总理官邸。多名安全部门人员告诉法新社，这3架无人机从巴格达市内的共和国大桥附近起飞。

正等待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没有组织承认发动这次袭击。一名不愿公开身份的伊拉克安全官员告诉路透社，已经寻获一架小型无人机的残骸，正等待初步调查结果。

伊拉克10月10日举行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初步计票结果显示，什叶派宗教领袖穆克塔达·萨德尔领导的“萨德尔运动”获得73个席位，居于首位。与什叶派民兵组织关系紧密的“法塔赫联盟”所获席位大幅减少，拒绝接受选举结果，号召支持者抗议示威。数百名示威者5日冲击“绿区”，与安全部队发生冲突，两名示威者死亡，数十人受伤。

卡迪米下令调查这次冲突及示威者伤亡肇因。一些什叶派民兵组织领导人则要求卡迪米

承担责任。

多国谴责“恐怖主义行径”

沙特外交部在社交媒体上发表声明，“强烈谴责这起针对伊拉克总理的卑怯的恐怖主义行径”，表示将与伊拉克团结一致，共同打击所有企图破坏伊拉克重建进程的“恐怖分子”。

埃及、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科威特等国家也对袭击予以谴责。

伊朗外交部发言人赛义德·哈提卜扎德说，这类袭击符合那些“过去18年破坏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侵犯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势力的利益。“它们一直扶植恐怖组织煽动骚乱，以实现在这一地区的邪恶目标。”

法新社解读，这番发言意在指责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致使伊拉克陷入多年派别冲突。

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内德·普赖斯称，美国政府“强烈谴责”这起“恐怖主义性质昭然”的袭击，美方与伊拉克安全部队保持“紧密接触”，愿向伊方调查提供协助。

■据新华社



11月7日，防暴警察在伊拉克巴格达“绿区”附近警戒。新华社 图



观点

无人机杀戮只会让中东变得更加动荡

特约评论员石宏认为，整个中东地区无人机的门槛越来越低，在冲突中使用的频率越来越多。所以现阶段，无人机扩散以及大量流入到武装组织手中，使得整个中东地区，不会变得和平，反倒变得更加动荡。

全球化智库特邀研究员王一鸣认为，无人机袭击最大的一个问题就在于，内部上，袭击国与被

袭击国军事力量存在着不对称性；外部上，主要是得益于域外操控，存在干预地方政治的可能。“美国以色列这些国家的战略意图，基于这种内外的双重因素，导致这些占据军事优势的国家，可能会因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更加频繁地实施挑衅，给地区局势带来更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

■据深圳卫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个人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公告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拟对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不良资产情况

本次拟转让不良资产笔数共1笔，户数共1户，截至转让基准日2021年07月21日，不良资产金额共994.03万元，其中贷款本金余额700万元，欠息294.03万元，诉讼费2.84万元。

二、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1、本行个人不良贷款单户转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的其他机构以及社会投资者都可参与竞买，社会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不得为以下人员：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及与本次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3、非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不良资产的受让方。

4、意向受让方应于公告期内携带身份主体材料、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参与竞价说明、保密承诺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出受让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5、遵守保证金条款：

足额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交纳时间：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以下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待处理不良资产清收款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银行账号：7401010127324000001。

如确认成交，则该部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的部分款项；未能确定为受让方的，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3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全额保证金（不计息）。

三、公告期

1、公告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2日。

详情请咨询：杨先生，0731-89846697；

四、现场竞价时间、地点及规则

1、2021年11月23日09点—10点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

2、现场竞价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的组织下，以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为原则，召集意向受让方以现场竞价的方式报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当场公布交易底价，受让方出价不得低于交易底价，加价幅度为每次壹拾万元，每次出价延时周期为5分钟，最终由出价最高者竞得本债权，如无人出价或出价低于底价则该项目流标。

五、意向受让方后续剩余交易价款均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待处理不良资产清收款项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银行账号：7401010127324000001

六、其他事项

1、瑕疵披露：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

(1)标的资产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

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及破产终结等情况）、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3)标的资产附属的保证协议（如有）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4)标的资产的担保物权（如有）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

(5)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6)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受让方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受让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

(7)原债权人未就标的资产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8)可能因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债权金额与标的物介绍中的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9)标的资产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受让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0)实物（抵债）资产（如有）存在价值贬损或已被处置（出售）、拆除或查找不到等实际已全部或部分灭失的情形，以致物权全部或部分不能主张；

(11)标的资产及其从权利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2、其他事项披露：

(1)意向受让方应对拟转让债权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债权项目或物权项目情况自行调查了解，对抵押物到现场自行调查；

(2)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被确认受让资格后，即视为其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查阅转让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接受全部产权转让公告及重大事项披露之内容；

(3)意向受让方应签署《保密承诺函》，承诺对转让过程中了解的相关转让方信息予以保密，并承担相应违约后果。

(4)意向受让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转让方可扣除该意向受让方全部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且转让行为无效，包括但不限于：①意向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完整、不具有效力等情形；②意向受让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情形的；③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剩余价款的；④最终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

(5)意向受让方须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并在对此项目做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自行判断决定是否受让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如果其他媒体的公示信息与本次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本次公示为准；

(7)意向受让方需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自标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发起，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在全国或者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通知(通知/公告内容须经转让方盖章确认)，上述公告费由受让方承担；

(9)本公告解释权属转让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11月8日